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7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Toly Bread Co., Ltd.**

(注册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76 号)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释 义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桃李面包、公司、本公司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

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7,000.00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b>合计</b>		<b>140,153.09</b>	<b>100,0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限延续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39,215,512.46	1,359,732,778.45	453,266,826.56	740,994,378.22
应收账款	475,852,910.35	332,497,326.27	280,436,836.27	232,505,549.21
预付款项	31,280,661.01	33,783,782.37	19,906,671.47	11,597,611.32
应收利息	397,095.89	793,273.97	360,131.51	-
其他应收款	21,180,922.15	10,141,179.28	10,504,824.15	10,319,604.17
存货	116,108,717.98	98,042,779.54	83,461,657.24	64,554,184.53
其他流动资产	25,287,173.88	33,508,361.04	94,701,163.50	368,724.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09,322,993.72</b>	<b>1,868,499,480.92</b>	<b>942,638,110.70</b>	<b>1,060,340,052.02</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269,258,648.90	1,104,255,327.86	983,550,410.57	768,812,839.19
在建工程	62,772,223.77	159,792,720.24	83,767,233.08	73,754,131.53
无形资产	256,431,179.19	237,414,935.84	165,322,598.80	144,250,530.42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546,396.99	60,880,244.72	42,095,213.40	29,755,12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67,305.71	29,197,008.69	12,896,375.36	6,803,12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334,406.03	66,397,792.44	135,639,662.61	61,097,288.2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73,110,160.59</b>	<b>1,657,938,029.79</b>	<b>1,423,271,493.82</b>	<b>1,084,473,037.18</b>
<b>资产总计</b>	<b>3,782,433,154.31</b>	<b>3,526,437,510.71</b>	<b>2,365,909,604.52</b>	<b>2,144,813,089.2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04,790,406.06	243,623,218.56	210,553,660.59	148,083,003.60
预收款项	2,376,402.02	1,217,684.60	604,005.32	641,502.71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554,636.34	1,340,572.28	1,479,388.94	1,153,824.81
应交税费	85,547,952.58	74,000,028.70	48,377,551.16	38,038,583.06
应付利息	-	-	-	1,446,044.46
其他应付款	45,081,298.88	37,317,646.92	34,554,526.67	30,212,491.50
其他流动负债	22,054.00	22,054.00	22,054.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9,372,749.88</b>	<b>357,521,205.06</b>	<b>295,591,186.68</b>	<b>269,575,450.14</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021,835.33	13,139,593.33	13,161,647.33	6,056,731.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21,835.33</b>	<b>13,139,593.33</b>	<b>13,161,647.33</b>	<b>6,056,731.00</b>
<b>负债合计</b>	<b>540,394,585.21</b>	<b>370,660,798.39</b>	<b>308,752,834.01</b>	<b>275,632,181.1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70,626,000.00	470,626,000.00	450,126,000.00	450,126,000.00
资本公积	1,227,494,749.02	1,227,494,749.02	527,617,862.21	527,617,862.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1,766,403.89	201,766,403.89	145,069,491.48	102,069,208.3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42,151,416.19	1,255,889,559.41	934,343,416.82	789,367,83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242,038,569.10</b>	<b>3,155,776,712.32</b>	<b>2,057,156,770.51</b>	<b>1,869,180,908.06</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42,038,569.10</b>	<b>3,155,776,712.32</b>	<b>2,057,156,770.51</b>	<b>1,869,180,908.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82,433,154.31</b>	<b>3,526,437,510.71</b>	<b>2,365,909,604.52</b>	<b>2,144,813,089.20</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61,491,634.29	1,171,466,406.95	312,977,328.76	571,692,420.23
应收账款	-	-	27,929,909.18	40,264,137.68
预付款项	339,107.18	114,906.18	6,857,579.36	2,587,569.07
应收利息	397,095.89	793,273.97	360,131.51	-
其他应收款	107,217.40	115,717.40	1,438,420.66	32,101,357.45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	-	-	14,013,898.82	11,945,840.90
其他流动资产	1,558,389.17	1,567,405.56	80,000,000.0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63,893,443.93</b>	<b>1,174,057,710.06</b>	<b>443,577,268.29</b>	<b>658,591,325.3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723,389,791.84	1,547,659,791.84	1,057,401,561.72	726,551,561.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7,327.56	43,713.41	81,457,895.60	60,253,414.71
在建工程	560,569.00	560,569.00	560,569.00	390,000.00
无形资产	16,382,813.98	16,037,749.09	17,940,076.08	17,015,146.93
长期待摊费用	276,235.45	-	12,776,112.24	6,338,21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9.93	3,144.93	1,005,515.12	1,598,71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556,539.71	16,685,944.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40,649,507.76</b>	<b>1,564,304,968.27</b>	<b>1,185,698,269.47</b>	<b>828,832,988.36</b>
<b>资产总计</b>	<b>2,904,542,951.69</b>	<b>2,738,362,678.33</b>	<b>1,629,275,537.76</b>	<b>1,487,424,313.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7,173.94	317,173.94	42,551,304.82	27,975,414.14
预收款项	-	-	398,398.73	413,569.77
应付职工薪酬	180,646.00	-	-	-
应交税费	2,748,750.13	36,651.81	5,085,797.87	5,468,214.11
应付利息	-	-	-	1,446,044.46
其他应付款	31,286,328.30	8,144,051.27	3,683,445.91	6,998,011.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532,898.37</b>	<b>8,497,877.02</b>	<b>51,718,947.33</b>	<b>92,301,254.46</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4,532,898.37</b>	<b>8,497,877.02</b>	<b>51,718,947.33</b>	<b>92,301,254.4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70,626,000.00	470,626,000.00	450,126,000.00	450,126,000.00
资本公积	1,227,494,749.02	1,227,494,749.02	527,617,862.21	527,617,862.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1,766,403.89	201,766,403.89	145,069,491.48	102,069,208.36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970,122,900.41	829,977,648.40	454,743,236.74	315,309,988.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70,010,053.32</b>	<b>2,729,864,801.31</b>	<b>1,577,556,590.43</b>	<b>1,395,123,059.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04,542,951.69</b>	<b>2,738,362,678.33</b>	<b>1,629,275,537.76</b>	<b>1,487,424,313.69</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524,423,220.31</b>	<b>4,079,709,861.92</b>	<b>3,305,480,010.00</b>	<b>2,563,330,459.14</b>
其中：营业收入	3,524,423,220.31	4,079,709,861.92	3,305,480,010.00	2,563,330,459.14
<b>二、营业总成本</b>	<b>2,972,603,857.44</b>	<b>3,435,114,335.48</b>	<b>2,766,730,317.93</b>	<b>2,124,577,824.46</b>
其中：营业成本	2,138,019,417.40	2,541,615,855.62	2,111,207,878.98	1,668,973,707.79
税金及附加	45,982,414.48	54,164,842.30	40,404,393.86	25,100,821.66
销售费用	720,778,342.86	756,654,603.26	548,892,077.15	359,833,032.37
管理费用	69,508,433.35	82,046,754.03	67,601,815.22	65,624,237.18
财务费用	-9,045,913.64	-4,283,015.79	-4,582,301.33	2,556,535.53
资产减值损失	7,361,162.99	4,915,296.06	3,206,454.05	2,489,48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46,761.08	-2,067,374.11	996,220.5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2,311.19	-1,181,379.66	-2,813,738.82	-404,486.65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54,072.66	10,023,653.50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90,257,885.42</b>	<b>651,370,426.17</b>	<b>536,932,173.81</b>	<b>438,348,148.03</b>
加：营业外收入	7,574,232.70	9,203,529.15	25,822,998.40	10,595,074.00
减：营业外支出	1,754,162.94	2,335,185.63	3,186,866.75	1,579,472.7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96,077,955.18</b>	<b>658,238,769.69</b>	<b>559,568,305.46</b>	<b>447,363,749.32</b>
减：所得税费用	133,315,298.40	144,957,914.69	124,023,143.01	100,408,683.0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62,762,656.78</b>	<b>513,280,855.00</b>	<b>435,545,162.45</b>	<b>346,955,066.2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62,762,656.78	513,280,855.00	435,545,162.45	346,955,066.2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762,656.78	513,280,855.00	435,545,162.45	346,955,066.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b>462,762,656.78</b>	<b>513,280,855.00</b>	<b>435,545,162.45</b>	<b>346,955,066.28</b>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762,656.78	513,280,855.00	435,545,162.45	346,955,066.2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62,762,656.78</b>	<b>513,280,855.00</b>	<b>435,545,162.45</b>	<b>346,955,066.2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762,656.78	513,280,855.00	435,545,162.45	346,955,06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14	0.97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14	0.97	0.86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982,405.67	88,339,501.70	644,170,691.99	497,701,374.84
减：营业成本	735,994.98	65,225,519.11	442,803,534.69	338,638,570.18
税金及附加	328,120.47	1,795,070.32	7,163,853.71	5,245,947.26
销售费用	-	12,073,036.09	66,852,008.44	48,749,535.09
管理费用	4,698,049.77	9,555,632.75	16,496,243.31	15,542,316.66
财务费用	-8,453,822.80	-3,357,498.11	-3,855,011.61	3,083,906.95
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	-166,498.35	-76,069.11	262,03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646,761.08	565,568,189.71	341,296,220.56	19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54	-	-312,805.95	530,780.43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334.08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22,946,071.87</b>	<b>568,782,429.60</b>	<b>455,769,547.17</b>	<b>278,709,844.97</b>
加：营业外收入	126,000.00	48,565.79	4,378,447.19	868,944.12
减：营业外支出	-	63,954.15	114,554.26	6,087.1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23,072,071.87</b>	<b>568,767,041.24</b>	<b>460,033,440.10</b>	<b>279,572,701.92</b>
减：所得税费用	6,426,019.86	1,797,917.17	30,030,608.90	22,031,815.8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16,646,052.01</b>	<b>566,969,124.07</b>	<b>430,002,831.20</b>	<b>257,540,886.1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46,052.01	566,969,124.07	430,002,831.20	257,540,886.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16,646,052.01</b>	<b>566,969,124.07</b>	<b>430,002,831.20</b>	<b>257,540,886.12</b>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4,593,876.55	4,641,266,107.84	3,761,346,655.59	2,921,732,63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3,951.58	54,565,858.09	54,100,735.25	31,382,07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8,667,828.13	4,695,831,965.93	3,815,447,390.84	2,953,114,70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9,707,644.63	2,218,614,549.14	1,847,163,958.25	1,442,391,76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030,522.87	748,815,378.93	602,268,116.17	481,286,17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714,151.41	537,165,422.21	442,909,720.92	344,401,68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26,407.85	538,089,369.22	403,613,190.26	257,599,57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278,726.76	4,042,684,719.50	3,295,954,985.60	2,525,679,200.3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3,389,101.37</b>	<b>653,147,246.43</b>	<b>519,492,405.24</b>	<b>427,435,506.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0	491,150,287.24	677,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46,761.08	4,001,924.65	636,089.0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3,846.55	889,765.33	2,046,819.40	578,636.2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860,607.63	496,041,977.22	679,682,908.45	578,63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266,174.99	396,673,729.76	436,300,351.46	316,032,35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0,000,000.00	417,219,586.00	75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266,174.99	813,893,315.76	1,193,300,351.46	316,032,358.0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405,567.36</b>	<b>-317,851,338.54</b>	<b>-513,617,443.01</b>	<b>-315,453,721.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1,040,000.00	-	574,373,3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20,000,000.00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1,040,000.00	20,000,000.00	664,373,3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	7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500,800.00	136,192,725.00	249,502,513.89	83,321,21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0,500.00	150,000.00	9,2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00,800.00	227,763,225.00	319,652,513.89	152,556,216.0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6,500,800.00</b>	<b>583,276,775.00</b>	<b>-299,652,513.89</b>	<b>511,817,159.9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517,265.99</b>	<b>918,572,682.89</b>	<b>-293,777,551.66</b>	<b>623,798,944.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732,778.45	441,160,095.56	734,937,647.22	111,138,702.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39,215,512.46</b>	<b>1,359,732,778.45</b>	<b>441,160,095.56</b>	<b>734,937,647.22</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350.00	105,648,932.64	756,721,346.91	557,048,76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43,210.82	102,177,716.19	98,030,830.78	231,821,5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84,560.82	207,826,648.83	854,752,177.69	788,870,36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290.00	62,159,563.15	389,347,283.48	286,962,71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0,325.70	23,391,617.19	106,404,150.13	89,191,13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1,018.07	15,728,096.25	87,430,741.21	70,116,042.1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930.79	101,303,345.24	112,896,994.82	85,140,95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0,564.56	202,582,621.83	696,079,169.64	531,410,852.3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983,996.26</b>	<b>5,244,027.00</b>	<b>158,673,008.05</b>	<b>257,459,509.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0	480,000,000.00	677,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646,761.08	565,701,924.65	340,936,089.05	19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	652,111.49	302,486.11	6,589,471.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66,265.0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647,021.08	1,047,220,301.20	1,018,238,575.16	198,589,47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4,990.00	4,062,530.72	48,124,160.79	40,175,28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5,730,000.00	773,189,494.29	1,087,850,000.00	37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104,990.00	777,252,025.01	1,135,974,160.79	417,175,283.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3,542,031.08</b>	<b>269,968,276.19</b>	<b>-117,735,585.63</b>	<b>-218,585,812.1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1,040,000.00	-	574,373,3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20,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1,040,000.00	20,000,000.00	664,373,3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	7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500,800.00	136,192,725.00	249,502,513.89	83,321,21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0,500.00	150,000.00	9,2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00,800.00	227,763,225.00	319,652,513.89	152,556,216.0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6,500,800.00</b>	<b>583,276,775.00</b>	<b>-299,652,513.89</b>	<b>511,817,159.9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974,772.66</b>	<b>858,489,078.19</b>	<b>-258,715,091.47</b>	<b>550,690,857.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466,406.95	312,977,328.76	571,692,420.23	21,001,562.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61,491,634.29</b>	<b>1,171,466,406.95</b>	<b>312,977,328.76</b>	<b>571,692,420.23</b>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公司 2015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设立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设立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公司 2016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设立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设立合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设立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设立长沙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设立福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设立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设立南昌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上述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设立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设立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设立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公司 2017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设立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7年5月9日设立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0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设立银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设立青岛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5月9日,公司子公司天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4、公司2018年1-9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设立海口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三)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 1、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73	5.23	3.19	3.93
速动比率(倍)	3.51	4.95	2.91	3.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29	10.51	13.05	1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	0.31	3.17	6.2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2	13.31	12.89	12.07
存货周转率(次)	19.97	28.01	28.53	27.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26	1.39	1.15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1.95	-0.65	1.39
每股净资产(元)	6.89	6.71	4.57	4.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12	0.11	0.12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收入

## 2、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b>2018年1-9月</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7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3	0.95	0.95
<b>2017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6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22.04	1.12	1.12

股股东的净利润			
<b>2016 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2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6	0.93	0.93
<b>2015 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3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4	0.84	0.84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0,932.30	53.12%	186,849.95	52.99%	94,263.81	39.84%	106,034.01	49.44%
非流动资产	177,311.02	46.88%	165,793.80	47.01%	142,327.15	60.16%	108,447.30	50.56%
<b>合 计</b>	<b>378,243.32</b>	<b>100.00%</b>	<b>352,643.75</b>	<b>100.00%</b>	<b>236,590.96</b>	<b>100.00%</b>	<b>214,481.3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4,481.31 万元、236,590.96 万元、352,643.75 万元和 378,243.32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6,881.28 万元、98,355.04 万元、110,425.53 万元和 126,925.8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7,375.41 万元、8,376.72 万元、15,979.27 万元和 6,277.2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4,425.05 万元、16,532.26 万元、23,741.49 万元和 25,643.12 万元。

#####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3,937.27	99.81%	35,752.12	96.46%	29,559.12	95.74%	26,957.55	97.80%
非流动负债	102.18	0.19%	1,313.96	3.54%	1,316.16	4.26%	605.67	2.20%
合计	<b>54,039.46</b>	<b>100.00%</b>	<b>37,066.08</b>	<b>100.00%</b>	<b>30,875.28</b>	<b>100.00%</b>	<b>27,563.2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563.22 万元、30,875.28 万元、37,066.08 万元和 54,039.46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9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内，随着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有所提升。

###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73	5.23	3.19	3.93
速动比率	3.51	4.95	2.91	3.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29	10.51	13.05	1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	0.31	3.17	6.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短期偿债风险可控。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在当年收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2	13.31	12.89	12.07
存货周转率（次）	19.97	28.01	28.53	27.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6	1.38	1.47	1.52

注：2018年1-9月周转率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07次、12.89次、13.31次和8.72次，报告期内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81次、28.53次、28.01次和19.97次，报告期内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注重对存货的管理，不断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所致。

##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52,442.32	407,970.99	330,548.00	256,333.05
营业利润	59,025.79	65,137.04	53,693.22	43,834.81
净利润	46,276.27	51,328.09	43,554.52	34,695.5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6,333.05万元、330,548.00万元、407,970.99和352,442.32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28.95%，2017年较2016年增长23.42%，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各成本费用有效控制，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稳步提升。

##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7,000.00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b>合计</b>		<b>140,153.09</b>	<b>100,0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 （四）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16年	2015年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50,1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	24,756.93 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450,1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13,503.78 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470,6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	37,650.08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75,910.79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3,192.71 万元的 175.75%，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28.09	43,554.52	34,695.51
现金分红（含税）	37,650.08	13,503.78	24,756.93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35%	31.00%	71.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75,910.79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3,192.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75.75%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

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3、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披露程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